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蕭恕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蕭恕明先生

蕭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多個不同創投公司及項目的企業融資、收購合併、首次公开发售及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曾參與的交易涉及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的上市公司。蕭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蕭先生目前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及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5）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蕭先生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員。

蕭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彼為鴻寶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一年，並會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蕭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確認以下事項：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 (4)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5) 彼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下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郭妮霞女士及蕭恕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